

聲請人：阮建中

代理人：張桂真律師

關於聲請人阮建中聲請平復其因竊盜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 年度訴字第 1974 號刑事有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70 年度上訴字第 3147 號刑事有罪判決及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5498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 聲請人民國(下同)108年12月4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1、聲請人於70年間因竊盜案件(下稱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70年度訴字第1974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並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70年度上訴字第3147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處有期徒刑3年，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嗣經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498號判決(下稱三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確定。聲請人於71年9月15日經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交付強制工作達6年餘，至77年12月5日始入監服刑，於79年3月1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合先敘明。

2、本案未詳實審認聲請人是否合於強制工作要件，亦未就卷內有利不利事證一律注意，顯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

(1) 聲請人於違犯本案犯行經偵查前，均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更未曾違犯竊盜或贓物等相關犯行，衡情自難認該當斯時有效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下稱系爭

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 有犯罪之習慣者。二 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三 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 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本案一審及二審判決諭知刑前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未詳實審認聲請人是否確實合於強制工作要件，亦未就卷內有利不利事證一律注意，違失應屬明確。

- (2) 況上開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據立法者於81年7月3日修正刪除。是倘聲請人係因上開2款規定遭諭知強制工作，自更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以貫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一致性及轉型正義之目的。
- (3) 此外，就聲請人印象所及，本案歷審裁判審理時，均未明確告知聲請人究係該當何款事由，經認具危險性格，而有特別預防之必要，致其難就有利於己之事證，聲請法院調查或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則本案之審理，亦難認符合公平審判原則至明。

(二)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均因銷毀等原因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109年5月25日補充意見除重申上情，其餘主張略以：

- 1、其於警詢時疑似遭到刑求等不正情事，一審及二審審判時卻未予調查，並駁回聲請人對此證據調查之聲請，逕採任意性有疑之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嚴重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之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 聲請人於本案審理期間，已曾表明其警詢時之自白係遭刑警刑求，惟法院竟未依職權將其所指職司該案警詢及移送事宜之司法警察傳喚到庭訊問，調查有無聲請人所述曾遭偵查輔助機關人員刑求之情事，暨聲請人警詢自白是否確出於自由意志等事項，逕將該任意性有疑之自白，採為有

罪判決之基礎，顯有證據適法性調查未盡之違誤，嚴重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之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2) 次查，聲請人聲請傳訊證人莊某，欲證明其被警方移送至臺北地檢署偵查時，莊某曾親自見聞其臉部受有傷勢之情形，然此亦遭審理法院以上開待證事實與聲請人是否涉有竊盜行為之事實無關，亦不能以此臉部受傷之事實，即可推定其警訊時遭受刑求等理由，駁回其聲請，益徵確有證據合法性調查未盡之重大違失。

(3) 況查，二審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之理由，包括公訴意旨所指聲請人於 70 年 3 月 5 日夥同陳○椿及綽號「阿溪」、「阿堅」等人，在臺北市民族東路○號○樓，竊取蔡○瓊所有現款新臺幣（下同）5000 元乙節，僅憑聲請人之警詢自白作為認定依據，並無補強證據可佐等語。倘細繹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可知法院遍觀該件卷證資料，均查無蔡○瓊之失竊報告、領贓依據或報案之詢問筆錄，且起訴書載稱：「有蔡○瓊立具之贓物領據及扣案贓物附於臺北地檢處 70 年少連偵字第 138 號卷中」乙節，經法院調閱該案卷，均查無蔡○瓊之贓物領據或贓物扣案，而足認非屬真實；尤有進者，該院按起訴書所載蔡○瓊住處地址傳訊之結果，竟查無其人，是依全般卷證，起訴書所載「臺北市民族東路○號○樓」此址，是否有蔡○瓊其人，乃至是否曾有某人之 5000 元現款遭竊之情事發生，均顯有可疑，而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之客觀證據，竟自始不曾存在。據此足可推認，在卷內查無任何被害人紀錄及贓物跡證下，上開聲請人警詢時之所謂「自白」內容，確有「非屬事實」，甚而被迫「憑空捏造」之高度可能，此與聲請人刑求抗辯互核以觀，堪認聲請人所陳尚非全然無據，然二審判決未探求其詳，率將聲請人該次警詢陳述內容採為裁判依據，悖乎證據裁判原則暨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至堪認定。

2、本案一審及二審判決未依合乎憲法取向之解釋，就系爭保安處分條例關於不分犯行情節輕重、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性等情，

均一律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7 年，為目的性限縮，已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 此觀與上開條例規範模式相同且近日引發高度違憲爭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前經最高法院法官聲請釋憲，嗣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認該規定之適用應為目的性限縮，亦即審理法院應綜合判斷被告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各節，於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始得宣告刑前強制工作等最近一致之實務見解，即足明悉。
- (2) 除上述違憲疑義外，另參 81 年 7 月 3 日該條例第 5 條之修正理由：「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期間，規定為 7 年，又可延長為 3 年，期間是否太長，不無疑義，現行刑法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且竊盜犯、贓物犯所判本刑亦多判決 1 年有期徒刑，基於罪刑均衡原則，爰將原條文第 1 項、第 2 項中之『7 年』均修正為『3 年』，『3 年』均修正為 1 年 6 個月」等詞，亦可知該條例修正前所定 7 年強制工作處分期間，與刑法竊盜罪之法定刑相較，顯不相當，於此範圍內亦有違罪刑均衡原則。堪認上開判決之法律適用已違背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憲法意旨，核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符。

- 3、綜上，聲請人所受一審及二審判決，核屬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至三審判決僅發生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維持二審判決之效果，性質上應非屬刑事有罪判決，且於二審判決視為撤銷後，聲請人之上訴及三審判決均應失所附麗，附此敘明。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本會前向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調閱本案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復函請上開機關提供起訴書或判決書。

- (二)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函復本會略以：「按本院刑事案件確定後，均將全卷送最高檢察署轉發起訴之地方檢察署執行並歸檔，未由本院保管刑事案件歷審及偵查卷宗」。
- (三) 高等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復本會略以：「經查，本院並未管有阮君相關歷審及偵查卷宗」，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檢送該院 70 年度上訴字第 3147 號判決書影本 1 件。
- (四) 臺北地院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同月 14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院 69 年度訴字第 2630 號（69 年度偵字第 16886 號）被告阮建中竊盜案件，經查已逾保存年限，業經銷毀」、「經查該案已逾保存年限業於 94 年間銷毀」，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4 月 17 日分別檢送該院 69 年度訴字第 2630 號、70 年度訴字第 1974 號判決抄本各 1 件。
- (五) 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署 69 年度檔偵字第 16776 被告阮建中殺人未遂案全卷（即 69 年度偵字第 16886 號等卷）已逾保存年限，奉准銷毀（銷毀字號：國檔局 94.41 檔徵字第 0940011557 號）」，復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函復本會略以：「經本署檔案室查復已無留存阮建中竊盜案件起訴書」。

三、聲請人所涉竊盜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本案經臺北地院一審判決後，案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撤銷改判，復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確定。本會爰以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理由及三審判決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 (二) 事實部分略以：聲請人夥同陳○椿及綽號「阿溪」、「阿堅」等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或 3 人或 4 人結為一夥，於 70 年 3 月 1 日及 5 日白天，先後 4 次攜帶行竊工具起子及凶器扁鑽各乙支，毀壞房門分別侵入臺北縣中和市、臺北市被害人蘇○次等 4 人之住宅，竊取彼等財物。
- (三) 二審判決理由略以：
 - 1、前開事實業經聲請人於警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蘇○次等 4 人分別於高等法院調查中指陳失竊情節相符，被害人蘇

○次失竊之錄放影機乙台並經追贓發還失主，亦經其於同院調查中供明屬實，聲請人竊盜罪證已臻明確，犯行堪以認定。其嗣後空言否認行竊，辯謂係遭刑警刑求始予承認犯罪，無非飾詞圖卸，且據其供稱伊無證據可以證明曾遭刑求等語，故其所辯顯不足採。至其請求傳訊證人莊某（按係另案與聲請人犯共同殺人未遂之人犯）欲證明伊被警方移送至臺北地檢署偵查時，莊女有看到伊臉部有受傷乙節，因與其是否行竊之待證事實無關，亦不能以此臉部有無受傷之單純事實，即可推定必係警訊時遭受刑求，其理甚明，故認無傳訊證人莊某之必要，併此敘明。

- 2、核聲請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毀壞門扇竊盜罪，其第一、二次犯罪與陳○椿及綽號「阿溪」、「阿堅」彼此之間，第三、第四次犯罪與綽號「阿溪」、「阿堅」彼此之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其先後 4 次犯行，時間緊接，罪名相同，顯係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反覆實施，應依連續犯論以一罪（即論以情節較重之第三次罪名）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原審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其行竊方法僅有毀壞門扇並無踰越門扇之事實，一審判決主文及理由欄則謂伊毀壞門扇竊盜，其判決事實、主文與理由彼此矛盾。（二）其行竊被害人蔡○正、翁○輝財物之犯罪時間為 70 年 3 月 5 日，一審判決事實附表認定犯罪時間為 70 年 3 月 1 日，認定事實亦有錯誤。聲請人自白行竊蔡○瓊之財物乙節，並無補強證據足資佐證，尚難繩以刑責，原審一併論罪亦有違誤。（三）一審判決理由欄內漏未論列聲請人與陳○椿及綽號「阿溪」、「阿堅」彼此之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正犯，理由容有未備。（四）一審判決事實欄漏未認定聲請人具有犯罪之習慣，遽予宣告交付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顯欠事實根據。聲請人上訴意旨空言否認犯罪，雖無足採，惟一審判決既有可議，自應予以撤銷，並由高等法院自為判決。爰審酌聲請人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又其前犯竊盜罪，甫經高等法院於70年2月28日宣判有期徒刑1年（高等法院70年上訴字第189號），其於宣判前曾犯48次竊盜犯行（詳起訴書理由及附表所載），因於70年3月26日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始移送併案審理，致未及審理而為該案之既判效力所及，聲請人卻於前開確定判決之宣判後，復於翌日及第五天先後又行竊4次（此4次已非前案既判力所及），另於70年3月10日再犯殺人未遂罪經高等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見高等法院71年少上更(一)字第3號案卷），足見其正值年輕力壯之時，竟不務正業，屢次犯罪毫無悔意，顯有犯罪之習慣，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以資矯正其犯罪之惡習。

- (四) 三審判決理由略以：經核被害人蘇○次等4人已於高等法院審理時就其如何失竊之情形，分別證述甚詳，所指情節核與聲請人在警局之自白相符，其中蘇○次失竊之錄放影機1台並經追贓發還，該院因以聲請人所辯，係遭刑求始予供認之語為無可採，並以蔡○瓊被竊部分，欠缺補強證據而予剔除，均已於理由內分別加以說明，同時就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所載該等被害人有贓物領據附於臺北地檢署70年少連偵字第138號案卷乙節為非真實，亦併予理由部分予以敘明，於法已難謂不合。聲請人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謫二審判決就此採證有何違法之處，徒執該判決已經說明且與犯罪成立無關之贓物領據是否附卷之事項，謂其自白係受刑求，並指為二審判決採為犯罪認定之證據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不相適合。依上開說明，其上訴自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四、 本案歷審判決並非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

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6條立法理由第3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1998年8月25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2017年7月21日公布『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

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 （四）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

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五) 經查：

- 1、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本會爰以歷審判決書等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 2、本件聲請人雖主張一審及二審判決所據系爭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違憲疑慮，且未予目的性限縮解釋，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又其警詢中之自白係遭刑求，法院未予調查併採為證據等情，惟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6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10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裁判，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